

淮安市财政局 文件 淮安市残疾人联合会

淮财社〔2023〕47号

关于下达2023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（第一批）的 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残联（社会事业局）：

为进一步促进五区残疾人事业的发展，推进残疾人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规范资金的分配使用，根据市领导对市残联《关于调整市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成比例的请示》（淮残发〔2019〕33号）的批示，从2018年起，市区统一征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（扣除上交省级残疾人就业调剂金和业务费后）超2007年基数部分，分成比例如下：市直56%、清江浦区31%、经济技术开发区10%、工业园区2%（含原苏淮高新区1%）、生态文旅区1%。此次下达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，

支出列“2081199—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对应科目。

请各区财政局、残联密切配合，及时拨付下达，并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管理规定，专款专用。同时，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3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（第一批）分配表



附件

2023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（第一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 区	金 额
1	清江浦区	426
2	经济技术开发区	140
3	工业园区	22
4	生态文旅区	12
合 计		600